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) 应急罚〔2022〕B-14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广州市众悦运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576025673L)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中路1号之一A239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学元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9XXXXX6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白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